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东府办〔2026〕17号

关于印发《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 改建工程（揭东段）“三电”迁改征地 拆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锡场镇人民政府、新亨镇人民政府、埔田镇人民政府、云路镇人民政府、玉滘镇人民政府：

《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揭东段）“三电”迁改征地拆迁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揭阳市揭东区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区公路事务中心）反映。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 日

办公室

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 (揭东段)“三电”迁改征地拆迁 工作实施方案

为确保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揭东段)“三电”迁改征拆工作顺利进行,推进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建设,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揭阳市区征地补偿安置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府办〔2026〕13 号)、《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综二〔2026〕B23 号)、《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阅批》(〔2026〕830 号)、《关于印发揭东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东府办〔2023〕16 号)等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情况

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揭东区域内工程长度 28.283 公里,按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项目批复用地范围内分布有大量电力、通信及路灯等管线设施,须实施系统性迁移改造(即“三电”迁改),此项工作是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关键前置条件。“三电”迁改所需的杆塔基础、电缆通道、临时施工便道等设施,实际位于项目用地红线之外,红线外用地未纳入现行包干范围。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揭东区域内“三电”迁改工程永久性占地及线路保护区内涉及的拆迁、青苗补偿等工作由我区负责,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征地拆迁总费用。

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依法依规的办事原则，充分发挥本项目沿线地方党委、政府的作用，全力做好被征地群众的思想工作。区直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快速高效推进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确保工程顺利建设。

三、用地需求及补偿费用

经市业主单位初步调查统计，揭东域内“三电”迁改工程需新增用地如下：

（一）“三电”迁改工程需新增永久性用地约 13.2285 亩。

（二）临时用地 96.14 亩，临时用地手续和补偿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

（三）输电线路走廊青苗补偿（新架设导线）8.536 公里。

具体用地面积和补偿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际发生进行结算。

四、征地拆迁内容

征收补偿工作及其他相关的所有工作（含征地拆迁引起的不可预见因素），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核实征收土地总面积，地面、地上建（构）筑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数量；对多方确认的“三电”迁改工程范围内建（构）筑物进行监管，杜绝突击私搭乱建、抢栽抢种等现象。

（二）按照“三电”迁改工程用地红线图依法组织征收、征用土地及征拆补偿安置工作，组织开展建（构）筑物拆除工作，按计划移交工程建设用地；及时完善征收（用）地拆迁相关手续。

（三）“三电”迁改工程征地按“只补不征”形式进行补偿，补偿费用按《关于印发揭东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征地拆迁

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东府办〔2023〕16号）执行。

（四）协助解决道路、沟渠改移引起的征收（用）地、青苗、拆迁补偿工作；协调省、市、县、乡级、村级及以上道路与铁路交叉跨越问题。

（五）评估沿线压覆矿产资源，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文物保护和地质灾害处理、调整自然保护区及其引起的征收（用）地和拆迁补偿工作。

（六）对因项目建设造成的农田、水利设施、水系损坏、道路、桥梁、房屋及其他资源环境、建（构）筑物、设施损坏进行修复或补偿（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指挥部督促落实）。

（七）组织实施征拆范围内青苗、坟墓迁移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八）协助完成“三电”迁改工程施工临时用地的租赁使用手续办理、土地复垦等。

（九）组织进行征收范围内青苗清点与坟墓打点、土地与房屋（含室内装修）测绘、电子信息归档形成“一户一档”征拆档案、特殊个案评估及咨询等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具体工作。青苗清点与坟墓打点、土地与房屋测绘和电子信息归档服务由区指挥部办公室采购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实施，相关费用参照红线内丈量服务的标准，纳入丈量服务结算范围。

（十）协商解决被征拆方征拆补偿安置事宜，结合实际情况组织评估单位开展评估工作。

（十一）对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地上建（构）筑物搬迁拆除工作。

五、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及办法

(一) 按照《揭东区交通基础设施(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揭东府办〔2023〕16号)中征地、青苗、附着物拆迁补偿标准对本项目范围内实施补偿及其他相关工作。如遇到重大特殊事项,由揭阳市揭东区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和业主方按照规定共同协商确认。

(二) 土地补偿费用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新亨、埔田、云路、玉滘镇 7 万元/亩,锡场镇 8 万元/亩。

(三) 涉及大宗坟墓、古墓、庙宇、牌坊、祠堂以及特殊厂房、企业、厂矿、构筑物等补偿,由揭阳市揭东区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商议确认,并委托有资质第三方进行评估。

(四) 结合揭东区土地房屋征收测量工作惯例与实际情况,对土地征收范围中的房屋测量做出如下标准:(1)未封闭阳台按全建筑面积计算。(2)阳台、飘楼、有悬臂梁的屋檐对应投影按 100%计算建筑面积,于首层、顶层有悬臂梁的屋檐对应投影按 100%计算建筑面积。

(五) 在工程建设中,因工程设计变更而发生的“二次征地和拆迁”,其补偿费用按同一标准执行,据实核发。

六、领导机构和工作职责

(一) 领导机构

为加强对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揭东段)征地拆迁工作的领导,区人民政府已专门成立揭阳市揭东区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公路事务中心。“三电”迁改工程征拆纳

入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揭东段）征地拆迁工作中一并实施，在揭阳市揭东区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领导下，实施征拆工作。

（二）工作职责

根据“三电”迁改工程征拆实际情况，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沿线各镇人民政府在履行原工作职责基础上，增加“三电”迁改征拆工作职责如下：

1.指挥部工作职责

（1）负责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揭东段）“三电”迁改征地拆迁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

（2）负责研究处理“三电”迁改征地拆迁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依法依规执行统一的征地拆迁补偿标准；

（3）统一接收“三电”迁改征地拆迁任务，并向沿线各镇下达征地拆迁工作任务；

（4）协调做好“三电”迁改用地资料整理，同时配合测绘单位做好勘界测量及其相关数据的核对工作；

（5）负责协调、督促沿线各镇分期分批按计划提供“三电”迁改用地保障，并配合沿线各镇解决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土地纠纷及各种矛盾；

（6）协调帮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办理“三电”迁改临时用地有关手续。

2.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1）在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协调落实指挥部的工作任务；

（2）筹办指挥部全体会议和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工作会议；

（3）协调相关职能单位解决“三电”迁改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并做好跟踪、督促和落实工作；

(4) 负责协调、监督第三方服务单位做好“三电”迁改地上建(构)筑物丈量、登记、确认工作，指导、协调所在镇拆迁补偿协议的签订工作；

(5) 负责指挥部“三电”迁改征地拆迁等相关费用的财务管理、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

(6)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沿线各镇人民政府工作职责

(1) 落实人员，统一接受指挥部下达的征地拆迁任务；镇人民政府作为“三电”迁改征收工作主体，具体工作由指挥部牵头区相关职能部门及涉及镇负责实施；

(2) 具体负责“三电”迁改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并监督被征地村合理分配和使用征地拆迁补偿资金，解决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中的有关问题，按计划完成项目用地保障任务；

(3) 负责做好被征地拆迁群众的思想工作，做到依法行政、妥善安置、合理补偿，确保“三电”迁改征地拆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

(4) 配合第三方与建设方、施工单位共同完成“三电”迁改征地拆迁的丈量、放线、数据统计等工作；

(5) 负责组织编制本辖区的“三电”迁改征地拆迁报批材料并逐级上报；

(6) 自征地拆迁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杜绝在被征收的土地上耕种、修建各种建(构)筑物，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

(7) 负责及时处理征地拆迁和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阻碍及影响工程建设的问题，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8) 负责提供所在镇区域内征地拆迁青苗等补偿期中验工计价的申报工作。

七、工作目标

2026年8月31日前基本完成征地拆迁、土地交付工作。

八、征收补偿支付

(一) 征收补偿具体工作由涉及各镇人民政府实施。各镇人民政府根据进度向区指挥部申报资金，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二) 其他费用（以下各项均纳入征收补偿成本）

1. 项目使用林地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
2. 项目工作经费。
3. 委托第三方提供的征收范围土地（青苗）测绘、建（构）筑物测绘、“一户一档”电子信息化归档、特殊个案评估费用。
4. 在征拆过程中可能引起的法律诉讼费用。
5. 本方案不可预见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实际情况由相关单位提请区指挥部研究后，形成会议纪要作为依据。

(三) 资金管理

1. 涉及各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对征地拆迁补偿资金进行管理，确保做到专款专用。
2. 资金拨付必须做到手续齐全、台账清楚、资料完整，不得克扣、拖欠征收补偿费。
3. 涉及各镇人民政府必须对征收补偿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张榜公布，公开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对克扣、拖欠、挪用、贪污补偿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九、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镇、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建设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落实责任，确保“三电”迁改征地拆迁工作按时完成。

（二）加大政策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由于征地拆迁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其它形式，开展宣传活动，宣传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国道 G206 线揭阳新亨至地都段改建工程建设对改善我市交通条件及提升交通区位优势具有重大意义，从而取得被涉及征地拆迁群众的理解支持，配合征地拆迁工作。

（三）依法依规推进，确保大局稳定。征地拆迁工作要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理解和把握国家、省、市有关征地拆迁工作的政策规定，周密细致制定征地拆迁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过程中讲究工作方法，做好思想动员，争取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支持，在维护被征地拆迁群众的合法权益前提下，既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推进，又保障农村社会稳定，工程建设如期实施。

十、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办，区武装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 日印发

（共印 60 份）